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更換核數師；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
| 董事重選連任.....                      | 4     |
|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上市規則規定.....                      | 5     |
| 責任聲明.....                        | 5     |
| 推薦建議.....                        | 5     |
| <br>附錄一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br>6 |
| <br>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r>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立信德豪」    | 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集團現有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更換核數師」   | 指 | 立信德豪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於立信德豪辭任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集團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華馬施雲」   | 指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集團擬聘之新核數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敬啟者：

- (1)更換核數師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及(ii)董事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更換核數師及董事重選連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立信德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情況外，並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彼等認為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方式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更換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張華宇先生及李傑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張華宇先生及李傑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及董事重選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及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華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六十歲，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曾任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2,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李傑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六十歲，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黨委委員，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2. 「動議
  - (I) (a) 重選張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傑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